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，预计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（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0,837 万元的 9.91%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全文详见 2014 年 10

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[第 76 号]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进行变更，不需要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